

#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办〔2018〕12号

---

##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

各区局、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为了落实《市取缔“地条钢”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津工信产业[2018]3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委决定于即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条钢”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一）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

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建筑用热轧钢筋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企业的生产工艺、炼钢和轧钢设备务

必检查到位，对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要立即依法进行查处，并及时报送市市场监管委，按程序报请国家质检总局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手续。

任务分工：质监处及各区局依职责负责

## （二）组织开展钢材市场专项执法检查

加强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钢材市场及场内经营户主体资格管理，对存在的超范围经营和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任务分工：市场处及各区局依职责负责

按照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钢筋质量监管严惩“瘦身”钢筋等违法行为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17]426号）文件要求，对钢材市场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检查商品标识是否齐全、有无销售“三无”商品等经营行为，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伪劣钢材的违法行为。对发现的伪劣钢材进行彻查追查，查清源头、查清流向、查清企业、查清人员、查清数量，保证全部案件清查到底。属于异地管辖的，按规定程序进行移交、转办、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任务分工：稽查总队及各区局依职责负责

## （三）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废钢流向监管机制

探索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的登记管理措施，逐步建立废钢经营主体注册信息的共享机制。

任务分工：企管处、行政审批处及各区局依职责负责

## （四）严格做好投诉举报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

充分发挥市投诉举报中心和各区局分中心作用，及时登记分拨钢材类投诉举报。对举报中涉嫌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地条钢”和伪劣钢材的行为，要立即组织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立即上报当地政府和工信部门。对依法查处的案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

任务分工：投诉举报中心、稽查总队及各区局依职责负责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取缔“地条钢”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经过一年来的集中整治，“地条钢”产能得到了有效取缔，但近期个别地区出现了顶风新上“地条钢”加工点的事件，我市也经举报查处了一起“地条钢”违法违规案件，反映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单位要进一步认识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在地方政府的领导和工信部门牵头下，以更加严格的执法监督，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工作职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压实部门责任，创新思路方法，从严抓好各项执法监督工作。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地条钢”和伪劣钢材生产、销售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瞒而不报、查处不及时不坚决的，将上报市市场监管委党委，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内部协调一致，外部联动执法。进一步强化网格

化管理，完善内部联动响应机制，并进一步加大舆论宣传和普法教育，警示、震慑违法违规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与工信、住建等部门沟通配合、联动执法，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和落实。

（四）做好总结和报送工作。各区局按条口将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报送相关处室，市场处、企管处、稽查总队、投诉举报中心将汇总的工作总结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送至委质监处。

附件:1.市取缔“地条钢”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钢筋质量监管严惩“瘦身”钢筋等违法行为的通知

3.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8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本委领导。

---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4日印发

---